

证券代码：835240

证券简称：天河艺术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40	天河艺术	2020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的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81 号君临天厦 4 楼 430 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充分考虑 2019 年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和各部门的预算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十）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6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81号君临天厦4楼430房)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颖群；联系电话：(0731) 82918009；传真：(0731) 84162077；邮箱：269428303@qq.com；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81号君临天厦4楼430房；邮政编码：411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